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641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2 號

電 話：(02)2299-5636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6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9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3 ~ 64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者，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崑泰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1573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50,710仟元及208,239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5%及1.25%，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329,578仟元及272,982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22%及1.09%。另如附註六(七)所述民國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102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331,93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00%；民國102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3,574仟元，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0.3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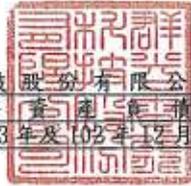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6,043	5	\$ 388,95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017	-	7,55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85,223	4	601,71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393,883	40	7,472,437	4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55,190	4	557,82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95,934	2	171,22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83	-	27,812	-
130X	存貨	六(五)	3,741,861	20	3,349,870	20
1410	預付款項		456,091	2	132,0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275	-	5,1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237,400</u>	<u>77</u>	<u>12,714,729</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21,799	1	112,83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70,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19,845	2	331,93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748,945	15	2,591,144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5,606	1	35,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17,132	-	161,0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565,940	3	683,85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69,267</u>	<u>23</u>	<u>3,916,114</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18,506,667</u>	<u>100</u>	<u>\$ 16,630,843</u>	<u>100</u>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64,020	4	\$	143,01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2,920	-		11,162	-		
2150	應付票據			141	-		19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8,533,828	46		7,508,094	4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7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56,065	10		1,404,12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9,969	-		3,76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8,826	1		185,94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475,733	3		90,3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821,502</u>	<u>64</u>		<u>9,346,801</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923,645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	-		324,17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56,861	-		34,3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861</u>	<u>-</u>		<u>1,282,21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1,878,363</u>	<u>64</u>		<u>10,629,015</u>	<u>6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588,533	19		3,533,786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129,321	7		1,007,18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29,173	2		248,92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024	1		605,75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6,379	8		842,201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63,096)	(1)	(236,02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566,334</u>	<u>36</u>		<u>6,001,828</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1,970</u>	<u>-</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6,628,304</u>	<u>36</u>		<u>6,001,828</u>	<u>3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506,667</u>	<u>100</u>	\$	<u>16,630,84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7,013,224	100	\$ 25,056,0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23,125,422)	(86)	(21,279,466)	(85)		
5900 營業毛利		3,887,802	14	3,776,538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58,015)	(3)	(861,837)	(4)		
6200 管理費用		(724,341)	(3)	(612,31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8,289)	(4)	(1,004,67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00,645)	(10)	(2,478,829)	(10)		
6900 營業利益		1,087,157	4	1,297,70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13,398	-	114,1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81,556	1	313,53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3,330)	-	(58,6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319)	-	3,8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305	1	(254,151)	(1)		
7900 稅前淨利		1,337,462	5	1,043,55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12,867)	(1)	(241,111)	(1)		
8200 本期淨利		\$ 1,124,595	4	\$ 802,447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1,436	-	\$ 105,494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	(100,498)	-	92,16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四)	(7,122)	-	(1,96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82	-	(2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31,802)	-	\$ 195,43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92,793	4	\$ 997,885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8,575	4	\$ 802,44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3,980)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4,381	4	\$ 997,88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88)	-	\$ -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6		\$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1		\$ 2.3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其他		之		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3,257,969	\$239,050	\$157,671	\$205,324	\$1,172,267	(\$32,997)	(\$400,427)	\$4,598,857	\$	\$4,598,857
10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1,257	(91,25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0,427	(400,42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2,724)	-	-	(602,724)	-	(602,724)
現金股利	-	-	-	-	(16,290)	-	-	-	-	-
股票股利	16,290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2,579)	-	-	-	-	-	-	-	(32,5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	-	-	-	(19,853)	-	-	(19,853)	-	(19,85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527	41,593	-	-	802,447	-	-	61,120	-	61,120
本期合併淨利	-	-	-	-	802,447	-	-	802,447	-	802,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2)	105,232	92,168	195,438	-	195,438
現金增資	240,000	759,122	-	-	-	-	-	999,122	-	999,12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3,533,786	\$1,007,186	\$248,928	\$605,751	\$842,201	\$72,235	(\$308,259)	\$6,001,828	\$	\$6,001,828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3,533,786	\$1,007,186	\$248,928	\$605,751	\$842,201	\$72,235	(\$308,259)	\$6,001,828	\$	\$6,001,828
10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0,245	-	(80,245)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9,727)	369,727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89,088)	-	-	(689,088)	-	(689,088)
現金股利	-	-	-	-	(17,669)	-	-	-	-	-
股票股利	17,669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7,078	122,135	-	-	1,128,575	-	-	159,213	-	159,213
本期合併淨利	-	-	-	-	1,128,575	-	-	1,128,575	(3,980)	1,124,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22)	73,426	(100,498)	(34,194)	2,392	(31,80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63,558	-	63,55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588,533	\$1,129,321	\$329,173	\$236,024	\$1,546,379	\$145,661	(\$408,757)	\$6,566,334	\$61,970	\$6,628,3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產負債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昆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敏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337,462	\$ 1,043,5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489,805	432,52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30,843	18,699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三)	66,614	61,246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六(二十三)	4,462	4,891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10,973)	(39,3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165)	(12,210)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1,384)	(10,12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3,330	58,628
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一)	-	11,6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	15,172	25,58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九)	-	4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107,843)	(34,254)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提列數	六(二十一)	(66,221)	324,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一)	42,081	44,5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319	(3,836)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八)	-	5,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21,454)	(22,678)
應收票據淨額		187	500
應收帳款淨額		89,704	(628,6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7,370)	(297,883)
其他應收款		(16,875)	(33,5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929	(11,638)
存貨		(383,705)	(229,209)
預付款項		(323,788)	83,699
其他流動資產		(1,173)	(7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0)	(20)
應付帳款		918,328	1,485,5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7)	(239)
其他應付款		655,164	286,25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6,204	(30,968)
其他流動負債		(26,407)	30,733
負債準備	六(十五)	(224,24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3	5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46,527	2,562,585
本期利息收現數		8,134	12,210
本期股利收現數		24,147	10,123
本期利息支付數		(32,829)	(59,384)
本期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四)	(236,084)	(223,6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9,895	2,301,843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980,201)	(\$ 704,2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801,961	574,97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0)	(2,0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240)
取得政府補助款收入		-	24,1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37,329)	(543,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0	53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8,240)	(31,466)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126,5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722)	(121,07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000)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六)	5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0,446)	(993,2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1,004	(1,182,168)
舉借長期借款		799,435	4,589,865
償還長期借款		(1,312,020)	(5,215,03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593	8,449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689,088)	(635,30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993,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076)	(1,440,208)
匯率影響數		93,714	124,0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7,087	(7,5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8,956	396,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86,043	\$ 388,95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7年12月，並於民國98年2月1日受讓原母公司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2年11月8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07%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本集團評估後，除下列項目影響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直接及間接)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研發中心	100%	100%	
"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WTS)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78.125%	-	註一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直接及間接)		說明
			103年	10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HDG)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註二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PSZ)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100%	100%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GSE)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100%	100%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CPCQ)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100%	100%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CPDGT)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照明設備、數碼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WTS)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T)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100%	-	註一
"	捷光半導體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WTK)	LED照明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100%	-	註一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PSZ)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CPSH)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及安裝	100%	100%	

註一：CPI 於民國 103 年 7 月取得 WTS 78.125% 股權，爰自取得控制之日起將該公司及其轉投資之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中。

註二：HDG 擬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4,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美金 6,000 仟元。現金增資美金 4,000 仟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CPHK 轉投資。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

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1~1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14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2.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

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九）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

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對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27	\$ 27,27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77,136	361,682
定期存款	4,580	-
合計	<u>\$ 886,043</u>	<u>\$ 388,95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流 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期貨合約	\$ 8,017	\$ 7,55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2,920	\$ -
匯率交換合約	-	11,162
合計	<u>\$ 32,920</u>	<u>\$ 11,162</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42,081 及 \$44,587。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流 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名目本金)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期貨合約	USD	5,792 仟元	101.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買台幣賣美金	USD	4,000 仟元	104.1.7
- 買人民幣賣美金	USD	65,000 仟元	104.2.26~104.12.22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項 目	合約金額		到期日
	(名目本金)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期貨合約	USD	5,792 仟元	101.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 買台幣賣美金	USD	33,500 仟元	103.1.3~103.1.27

(1)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係預售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等交易，係為規避出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期貨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商品交換合約及期貨合約係為規避原物料漲價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93,679	\$ 600,714
評價調整	(108,456)	1,003
合計	\$ 785,223	\$ 601,717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2,100	\$ 422,100
評價調整	(300,301)	(309,262)
合計	\$ 121,799	\$ 112,838

1.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私募之股票，於閉鎖期間內不得轉讓，該等私募股票之續後評價，本公司係基於相同但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之方式，估計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00,498)及\$92,168。

(四)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396,481	\$ 7,486,280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1)
備抵呆帳	(2,598)	(13,842)
	\$ 7,393,883	\$ 7,472,437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有關本集團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2)。

(五)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61,041	(\$ 83,087)	\$ 777,954
在製品	601,915	(29,183)	572,732
製成品	2,447,745	(139,634)	2,308,111
在途存貨	83,064	-	83,064
合計	<u>\$ 3,993,765</u>	<u>(\$ 251,904)</u>	<u>\$ 3,741,86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54,549	(\$ 73,251)	\$ 781,298
在製品	460,622	(25,209)	435,413
製成品	2,257,596	(163,434)	2,094,162
在途存貨	38,997	-	38,997
合計	<u>\$ 3,611,764</u>	<u>(\$ 261,894)</u>	<u>\$ 3,349,87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036,153	\$ 21,177,55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85,919	104,229
其他	3,350	(2,313)
	<u>\$ 23,125,422</u>	<u>\$ 21,279,466</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110	\$ 47,110
受益憑證	270,000	-
累計減損	(47,110)	(47,110)
合計	<u>\$ 270,000</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及私募基金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股票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提列累計減損均為 \$47,110。
3.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9,845	2.72%	\$ 331,937	2.72%

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19)

3.本集團及最終母公司等關聯企業共同持有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以上股數，具有重大影響力，致採用權益法評價。該公司民國102年度所認列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其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4.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103年12月31日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2,483	\$1,459,147	\$1,623,712	(\$ 411,619)
102年12月31日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41,079	\$3,261,691	\$3,230,785	\$ 163,314

5.本集團投資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依本公司持股換算，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為\$108,439及\$177,370。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28,313	\$2,038,851	\$1,201,824	\$ 713,194	\$4,882,182
累計折舊	(284,322)	(829,254)	(739,786)	(437,676)	(2,291,038)
	<u>\$ 643,991</u>	<u>\$1,209,597</u>	<u>\$ 462,038</u>	<u>\$ 275,518</u>	<u>\$2,591,144</u>
103年					
1月1日	\$ 643,991	\$1,209,597	\$ 462,038	\$ 275,518	\$2,591,144
增添	-	188,011	171,860	177,458	537,329
企業合併取得	-	3,234	-	1,311	4,545
處分	-	(10,913)	(319)	(4,500)	(15,732)
重分類	-	12,433	1,779	5,670	19,882
折舊費用	(43,965)	(176,244)	(154,139)	(115,457)	(489,805)
淨兌換差額	20,914	52,858	14,616	13,194	101,582
12月31日	<u>\$ 620,940</u>	<u>\$1,278,976</u>	<u>\$ 495,835</u>	<u>\$ 353,194</u>	<u>\$2,748,94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960,612	\$2,283,699	\$1,401,851	\$ 908,966	\$5,555,128
累計折舊	(339,672)	(1,004,723)	(906,016)	(555,772)	(2,806,183)
	<u>\$ 620,940</u>	<u>\$1,278,976</u>	<u>\$ 495,835</u>	<u>\$ 353,194</u>	<u>\$2,748,94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1,396,027	\$1,670,602	\$ 944,615	\$ 578,825	\$4,590,069
累計折舊	(420,683)	(716,720)	(504,111)	(350,175)	(1,991,689)
	<u>\$ 975,344</u>	<u>\$ 953,882</u>	<u>\$ 440,504</u>	<u>\$ 228,650</u>	<u>\$2,598,380</u>
102年					
1月1日	\$ 975,344	\$ 953,882	\$ 440,504	\$ 228,650	\$2,598,380
增添	-	200,092	214,487	128,557	543,136
處分	(6,222)	(16,740)	(1,044)	(2,109)	(26,115)
重分類	(316,353)	168,107	(78,910)	(1,777)	(228,933)
折舊費用	(62,272)	(150,507)	(130,747)	(89,003)	(432,529)
淨兌換差額	53,494	54,763	17,748	11,200	137,205
12月31日	<u>\$ 643,991</u>	<u>\$1,209,597</u>	<u>\$ 462,038</u>	<u>\$ 275,518</u>	<u>\$2,591,14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928,313	\$2,038,851	\$1,201,824	\$ 713,194	\$4,882,182
累計折舊	(284,322)	(829,254)	(739,786)	(437,676)	(2,291,038)
	<u>\$ 643,991</u>	<u>\$1,209,597</u>	<u>\$ 462,038</u>	<u>\$ 275,518</u>	<u>\$2,591,144</u>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商標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8,646	\$ 101,462	\$ -	\$ 5,785	\$ 135,893
累計攤銷	(22,214)	(74,771)	-	(3,602)	(100,587)
	<u>\$ 6,432</u>	<u>\$ 26,691</u>	<u>\$ -</u>	<u>\$ 2,183</u>	<u>\$ 35,306</u>
103年					
1月1日	\$ 6,432	\$ 26,691	\$ -	\$ 2,183	\$ 35,306
增添	11,015	17,225	-	-	28,240
企業合併取得	-	478	53,819	36,508	90,805
重分類	-	-	-	(2,174)	(2,174)
攤銷費用	(7,298)	(20,608)	-	(2,937)	(30,843)
淨兌換差額	-	288	3,162	822	4,272
12月31日	<u>\$ 10,149</u>	<u>\$ 24,074</u>	<u>\$ 56,981</u>	<u>\$ 34,402</u>	<u>\$ 125,60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39,661	\$ 120,482	\$ 56,981	\$ 66,904	\$ 284,028
累計攤銷	(29,512)	(96,408)	-	(32,502)	(158,422)
	<u>\$ 10,149</u>	<u>\$ 24,074</u>	<u>\$ 56,981</u>	<u>\$ 34,402</u>	<u>\$ 125,606</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2,216	\$ 74,530	\$ -	\$ 5,658	\$ 102,404
累計攤銷	(16,841)	(59,930)	-	(3,402)	(80,173)
	<u>\$ 5,375</u>	<u>\$ 14,600</u>	<u>\$ -</u>	<u>\$ 2,256</u>	<u>\$ 22,231</u>
102年					
1月1日	\$ 5,375	\$ 14,600	\$ -	\$ 2,256	\$ 22,231
增添	6,430	25,036	-	-	31,466
處分	-	(47)	-	-	(47)
攤銷費用	(5,373)	(13,126)	-	(200)	(18,699)
淨兌換差額	-	228	-	127	355
12月31日	<u>\$ 6,432</u>	<u>\$ 26,691</u>	<u>\$ -</u>	<u>\$ 2,183</u>	<u>\$ 35,30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8,646	\$ 101,462	\$ -	\$ 5,785	\$ 135,893
累計攤銷	(22,214)	(74,771)	-	(3,602)	(100,587)
	<u>\$ 6,432</u>	<u>\$ 26,691</u>	<u>\$ -</u>	<u>\$ 2,183</u>	<u>\$ 35,306</u>

1. 民國 103 年度因企業合併取得商譽，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2. 有關商譽之減損評估，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其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	\$ 140,376	\$ 240,331
存出保證金	40,441	29,375
預付設備款	83,571	117,870
其他	301,552	296,280
	<u>\$ 565,940</u>	<u>\$ 683,856</u>

1.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00年6月及102年3月與重慶市江津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簽訂位於重慶江津雙福新區B3-03-1/01-2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惟於民國103年10月經當地政府與本集團協議，收回部份土地使用權並返還相關價款予本集團。另於民國98年6月與東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東莞市寮步鎮坑口村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上述已支付之土地使用權成本，表列「長期預付租金」。
2.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CPCQ因獎勵投資獲得政府土地補助款項累計分別為人民幣32,808仟元及32,596仟元，作為土地使用權成本減項。

(十一)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64,020	1.11%~1.30%	無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43,016	1.48%~1.70%	無

2. 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全數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崑泰提供擔保，另因短期借款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十二) 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7,144,848	\$ 5,885,347
暫估應付帳款	1,388,980	1,622,747
	<u>\$ 8,533,828</u>	<u>\$ 7,508,094</u>

(十三)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3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自103年10月6日至104年1月6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1.48%	無	\$ 411,0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11,060)
				<u>\$ -</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3年3月30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2.27%	無	\$ 923,64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 923,645</u>

註：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內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最短不得低於九十天。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開銀行借款全數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崑泰提供擔保，另因上開長期借款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償還民國 98 年聯貸暨充實營收成長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三年，授信總額度計\$5,000,000(本公司業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申請將授信額度減少為\$3,000,000，並依合約約定授信額度，分別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及 12 月 29 日遞減為\$2,650,000 及\$2,300,000)，得於總授信額度內動用美金或新台幣且循環動用，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A. 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B. 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250%(含)以下。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維持在 3 倍(含)以上。

D. 最低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在\$2,500,000(含)以上。

上開各款之財務比率，以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

(2) 本公司於借款合同存續期間，應隨時維持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即合格應收帳款與備償專戶合計數除以本授信動撥餘額，應維持在 70%以上。

上述「授信動撥餘額」係指本公司該次擬動用之授信金額加計當時已動用未清償之授信本金餘額。

若本公司之合格應收帳款維持比率無法達成時，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採取下列措施，使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符合借款合同之約定：

A. 提供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合格應收帳款；及/或

B. 提前清償(不適用借款合同第十五條之約定)；及/或

C. 以存(匯)款轉入備償專戶。

(3) 本公司依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借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止，每三個月計算一次承諾費，於該計算期間內平均動用金

額未達可動用額度 60%之差額，就該差額依年費率 0.15%按季計算承諾費，於每三個月及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計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各授信銀行之參貸比例分配之。

(4)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應維持在 51%以上，並取得經營控制權(即取得半數以上之董監事席次)。但若為符合上市櫃規定，則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之最高持股比例及最高席次為準。

3.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未違反上述條件。

4.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888,940	\$ -
一年以上到期	-	4,076,355
	<u>\$ 1,888,940</u>	<u>\$ 4,076,355</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759)	(\$ 67,1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669	49,89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25,090)</u>	<u>(\$ 17,214)</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110)	(\$ 63,499)
當期服務成本	(906)	(910)
利息成本	(1,223)	(1,032)
精算損失	(7,304)	(1,669)
清償影響數	3,784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2,759)</u>	<u>(\$ 67,110)</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896	\$ 48,8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64	920
精算(損)益	182	(293)
雇主之提撥金	411	454
清償	(3,784)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7,669</u>	<u>\$ 49,896</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06	\$ 910
利息成本	1,223	1,03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64)	(920)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165</u>	<u>\$ 1,022</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推銷費用	\$ 169	\$ 130
管理費用	869	696
研發費用	127	196
	<u>\$ 1,165</u>	<u>\$ 1,022</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u>\$ 7,122</u>	<u>\$ 1,962</u>
累積金額	<u>\$ 14,974</u>	<u>\$ 7,852</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146 及 \$627。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875%	1.8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0%	2.5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0%	2.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759)	(\$ 67,110)	(\$ 63,4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669	49,896	48,815
計畫剩餘(短絀)	(\$ 25,090)	(\$ 17,214)	(\$ 14,68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784)	(\$ 1,754)	(\$ 5,393)
計畫負債之精算假設 改變調整	(\$ 4,520)	\$ 85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82	(\$ 293)	(\$ 497)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00。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990 及\$46,759。

(十五)負債準備

103年	訴訟
1月1日	\$ 324,176
本期迴轉金額(註)	(99,931)
本期沖銷金額(註)	(224,245)
12月31日	\$ -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 -	\$ 324,176

註：請詳附註十二(一)說明。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分為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588,53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註)	102年(註)
1月1日股數	353,379	325,79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67	1,629
員工股票紅利	3,707	1,95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4,000
12月31日股數	358,853	353,379

註：單位為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17,669，股東會通過之員工股票紅利\$37,078 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股票每股收盤價新台幣 45.1 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新台幣 42.94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3,707 仟股，上述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5,474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辦理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採無償發行，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16,290，股東會通過之員工股票股利\$61,120 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專家評價技術報告估算之每股公允價格 31.3 元計算，計發行新股 1,953 仟股。上述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3,582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辦理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而辦理現金增資 24,000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辦理完竣。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897,138	\$ 110,048	\$ 1,007,1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2,135	-	122,135
12月31日	<u>\$ 1,019,273</u>	<u>\$ 110,048</u>	<u>\$ 1,129,321</u>
	102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29,002	\$ 110,048	\$ 239,0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593	-	41,593
現金增資	753,984	-	753,984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5,138	-	5,13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2,579)	-	(32,579)
12月31日	<u>\$ 897,138</u>	<u>\$ 110,048</u>	<u>\$ 1,007,186</u>

(十八)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扣除上列(1)至(4)後之餘額提撥 1%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15% 至 20% 為員工紅利，其餘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05,324，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8,297 及 \$163,78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886 及 \$10,919。前述估列情形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估列成數均為 15%、1%)。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0,245		\$ 91,257	
(迴轉)提列	(369,727)		400,427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689,088	\$ 1.95	602,724	\$ 1.85
股票股利	17,669	0.05	16,290	0.05

- (2)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2,85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071	
現金股利	825,363	\$ 2.30
股票股利	17,943	0.05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72,235	(\$ 308,259)	(\$ 236,02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71,436	-	71,436
- 關聯企業	1,990	-	1,990
評價調整：			
- 集團	-	(100,498)	(100,498)
12月31日	\$ 145,661	(\$ 408,757)	(\$ 263,096)
	102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32,997)	(\$ 400,427)	(\$ 433,42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05,494	-	105,494
- 關聯企業	(262)	-	(262)
評價調整：			
- 集團	-	92,168	92,168
12月31日	\$ 72,235	(\$ 308,259)	(\$ 236,024)

(二十)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股利收入	\$ 21,384	\$ 10,12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701	7,807
其他利息收入	3,464	4,403
其他收入	83,849	91,844
合計	<u>\$ 113,398</u>	<u>\$ 114,177</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42,081)	(\$ 44,587)
外幣兌換淨利益	85,921	11,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5,172)	(25,584)
處分投資利益	107,843	34,254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10,973	39,352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66,221	-
減損損失	-	(11,611)
訴訟賠償損失	-	(324,176)
其他	(32,149)	7,647
合計	<u>\$ 181,556</u>	<u>(\$ 313,536)</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33,330</u>	<u>\$ 58,628</u>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70,562	\$ 1,108,977	\$ 3,179,539
勞健保費用	103,153	65,571	168,724
退休金費用	20,420	36,735	57,155
其他用人費用	48,719	35,883	84,602
折舊費用	339,633	150,172	489,80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96	29,747	30,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52,390	14,224	66,614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4,462	4,462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55,195	\$ 984,822	\$ 2,840,017
勞健保費用	72,760	55,413	128,173
退休金費用	14,764	33,017	47,781
其他用人費用	49,273	34,445	83,718
折舊費用	304,898	127,631	432,52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69	17,830	18,699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43,819	17,427	61,246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4,891	4,891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期末應付所得稅	\$ 118,826	\$ 185,944
期初應付所得稅	(185,944)	(127,27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3,901	(42,072)
本期支付所得稅	236,084	223,69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826
所得稅費用	<u>\$ 212,867</u>	<u>\$ 241,11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	\$ 203,627	\$ 195,727
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之所得	(9,096)	69,308
稅影響數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8,000)	(24,75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6,336	-
以前年度低估	-	826
所得稅費用	<u>\$ 212,867</u>	<u>\$ 241,11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489	\$ 5,682	\$ 15,171
減損損失	8,009	(7,444)	56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085	(19,845)	(11,760)
未實現年終獎金	6,525	(6,115)	41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898	(994)	904
未實現佣金支出	30,989	49,561	80,55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21)	843	622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1,698	128	1,826
未實現政府補助收益	23,631	464	24,095
訴訟賠償準備	55,110	(55,110)	-
其他	15,820	(11,071)	4,749
合計	<u>\$ 161,033</u>	<u>(\$ 43,901)</u>	<u>\$ 117,132</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559	\$ 1,930	\$ 9,489
減損損失	6,035	1,974	8,0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705	(11,620)	8,085
未實現年終獎金	4,114	2,411	6,52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361)	3,259	1,898
未實現佣金支出	52,377	(21,388)	30,989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469	(1,690)	(221)
暫估銷貨折讓	1,598	(1,598)	-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1,601	97	1,698
未實現政府補助收益	19,186	4,445	23,631
訴訟賠償準備	-	55,110	55,110
其他	6,678	9,142	15,820
合計	<u>\$ 118,961</u>	<u>\$ 42,072</u>	<u>\$ 161,03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546,379</u>	<u>\$ 842,201</u>

6.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47,884 及\$87,325，如分配 103 年度之盈餘，其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9.56%。本公司分配民國 102 年度盈餘之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2.66%。

7. CPCQ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規定，實施關於深入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其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之產業項目為主管業務，且其當年度主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 70%以上之企業，經企業申請及主管稅務機關核准後，可享減免 10%稅率之優惠，稅率為 15%。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3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28,575	356,730	\$ <u>3.1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5,58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128,575</u>	<u>362,315</u>	\$ <u>3.11</u>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2,447	333,477	\$ <u>2.41</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4,91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802,447</u>	<u>338,391</u>	\$ <u>2.37</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美金 9,000 仟元 購入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 WTS)及其轉投資之子公司 78.125% 股權，並取得其控制。
2. 收購 WTS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收購對價

現金	\$	268,785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60,191
		<u>328,976</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69,310
應收款項		4,320
存貨		8,286
預付款項		251
其他流動資產		4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5
無形資產		36,986
其他資產		24
應付帳款	(258)
其他應付款	(21,782)
其他流動負債	(7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6,250)</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275,157</u>
商譽	\$	<u>53,819</u>

3. 本集團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起將 WTS 及其轉投資之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其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損失分別為\$247,822 及\$18,194。若假設 WTS 及其轉投資之子公司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即納入合併個體，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3,797 及減少\$9,31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49.07% 股份。其餘 50.93% 則被大眾持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1,607,307	\$ 960,597
— 其他關係人	279,060	305,703
— 母公司	10	242
總計	<u>\$ 1,886,377</u>	<u>\$ 1,266,54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 其他關係人	<u>\$ 284</u>	<u>\$ 2,027</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 勞務購買

	103年度	102年度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13,111	\$ 7,994
— 母公司	30,237	10,317
總計	<u>\$ 43,348</u>	<u>\$ 18,311</u>

勞務購買來自於上述關係人提供本集團勞務管理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4.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527,466	\$ 437,981
— 其他關係人	127,617	119,288
— 母公司	107	551
總計	<u>\$ 655,190</u>	<u>\$ 557,82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 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177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貨款並無附息。

6. 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代墊款：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2,883	\$ 27,771
—母公司	-	41
總計	<u>\$ 2,883</u>	<u>\$ 27,812</u>

7. 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32,758	\$ 1,179
—母公司	7,211	2,586
總計	<u>\$ 39,969</u>	<u>\$ 3,765</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勞務管理支出、代收款、營業租賃及代墊款等產生。

8.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因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產生之租金支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支出：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33,311	\$ 32,689
—母公司	996	996
總計	<u>\$ 34,307</u>	<u>\$ 33,685</u>

(2)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u>	<u>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u>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6,768仟元/年
—母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月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	\$ 12,010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提供履約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及六(十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6,422	\$ 110,871
退職後福利	1,485	1,522
總計	<u>\$ 107,907</u>	<u>\$ 112,39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6,000	\$ -	工程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61	17,867	遠匯期貨保證金
"	12,439	8,849	營業租賃保證金 及廠房押金等
"	9,041	2,659	其他
	<u>\$ 46,441</u>	<u>\$ 29,37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美國某保險公司代位其被保險人於美國亞利桑那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其主張因該被保險人使用之膝上型電腦之電源供應器故障引起火災致發生財物損失，因此於美國亞利桑那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本公司已將本件通知保險公司，並已由保險公司委請律師進行處理。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2. 本公司某客戶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因某消費者主張因其所有之該客戶生產之筆記型電腦起火致發生肢體損傷而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法院起訴，向該客戶請求損害賠償。該客戶於上述訴訟程序中，另向本公司起訴，請求賠償某消費者所受損失，及該客戶因上述訴訟所發生損失及費用。本公司已將本件通知保險公司，並已由保險公司委請律師進行處理。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約\$12,134,761。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其未來應支付租金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76,635	\$ 58,05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30,168</u>	<u>11,107</u>
	<u>\$ 106,803</u>	<u>\$ 69,158</u>

(三)未完工程及購置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分別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 8,452</u>	<u>\$ 30,88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1. 民國 101 年 1 月份美商 Dell Products(Manufacturing) Limited(以下簡稱 Dell 公司)向愛爾蘭高等法院提出聲請將本公司列為共同被告。緣因該案原告(Thomas McDonagh & Sons)主張疑似使用 Dell 公司客戶(即愛爾蘭商 ICI Dulux Paint Limited(以下簡稱 ICI))所生產的塗料混合機(內含使用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效公司)生產之電源供應器之 Dell 公司桌上型電腦)失火導致廠房受損，乃向愛爾蘭高等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歐元 1,273 仟元，復於訴訟進行中，ICI 公司聲請將 Dell 公司納為共同被告，而 Dell 公司於被納為共同被告後，因本公司受讓高效公司電源供應器事業而承受其與 Dell 間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亦聲請法院將本公司納為共同被告。Dell 針對上述訴訟案，另向美國德州 Williamson 郡地方法院對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提起確認之訴，確認依其與高效公司於西元 1995 年所簽署之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規定，主張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應賠償該公司因愛爾蘭訴訟所受之所有損失及因愛爾蘭訴訟與本案訴訟所支出之律師費用。
2. 上述案件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由 Dell 向法院撤銷告訴，本公司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2 月分別支付相關和解金，金額計 \$20,603(美金 673 仟元)。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間接投資 HDG，請詳附註四(三)2. 說明。

十二、其他

(一) Comarco, Inc. (以下簡稱 Comarco) 向本公司訂購 90W NB Adapter，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間 Comarco 尚有貨款美金 1,153 仟元未給付及庫存損失美金 550 仟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4 月及 101 年 6 月在美國加州橘郡 Superior Court 起訴請求 Comarco 給付上述金額，合計美金 1,703 仟元，Comarco 則於民國 100 年 5 月就本案件向本公司提起反訴，主張因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有瑕疵導致回收，並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計美金 4,900 仟元，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追加請求賠償金額至美金 15,000 仟元。民國 102 年 9 月，Comarco 依其所聘請的損害賠償專家之認定，將請求金額再提高為美金 24,734 仟元。前述訴訟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由美國陪審團作出判決：Comarco 應給付積欠貨款美金 1,153 仟元予本公司；另本公司應給付賠償美金 10,880 仟元予 Comarco。本公司對上開判決結果深感不服，惟考量後續訴訟之變數及相關影響，遂於民國 103 年 5 月與 Comarco 簽訂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和解意向備忘錄)，之後並簽訂正式 settlement agreement and release (和解協議)，就法院判決雙方互付之金額抵銷後，由本公司給付 Comarco 美金 7,600 仟元平息爭議。基於上述，除產生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99,931 及相關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33,710，致認列淨利益 \$66,221 外，另於民國 103 年 5 月及 6 月實際支付賠償金額分別為 \$118,020 (美金 4,000 仟元) 及 \$106,225 (美金 3,600 仟元)。

(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四)。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9,192	31.62	\$7,563,251
美金：人民幣	3,283	6.2512	103,8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521	31.62	\$1,818,814
美金：人民幣	251,645	6.2512	7,957,015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0,833	29.795	\$7,473,569
美金：人民幣	2,348	6.097	69,9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970	29.795	\$1,369,676
美金：人民幣	200,912	6.097	5,986,173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5,633	\$	-
美金：人民幣	1%	1,03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188	\$	-
美金：人民幣	1%	79,570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736	\$	-
美金：人民幣	1%	70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697	\$	-
美金：人民幣	1%	59,861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另本集團為管理商品價格風險，於設定之限額內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3,158及\$10,228。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可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

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1,028 及 \$2,309。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發生客戶信用風險之情形，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群組1	\$ 3,920,555	\$ 4,703,161
群組2	<u>4,111,954</u>	<u>3,179,841</u>
	<u>\$ 8,032,509</u>	<u>\$ 7,883,002</u>

群組 1：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 2：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6,564	\$ 114,243
31-120天	-	32,305
121-210天	-	<u>707</u>
	<u>\$ 16,564</u>	<u>\$ 147,255</u>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u>個別評估</u>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	\$ 13,842	\$ 53,40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3,710	-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10,973)	(39,35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4,007)	-
匯率影響數	<u>26</u>	<u>(206)</u>
12月31日	<u>\$ 2,598</u>	<u>\$ 13,842</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671,266 及 \$990,67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時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64,020	\$ -
應付票據	14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533,82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96,034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11,06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3,016	\$ -
應付票據	19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508,271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07,886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55,626

(四)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合約	\$ -	\$ -	\$ 8,017	\$ 8,0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85,223	121,799	-	907,022
合計	\$ 785,223	\$ 121,799	\$ 8,017	\$ 915,03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2,920	\$ -	\$ 32,920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合約	\$ -	\$ -	\$ 7,554	\$ 7,5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01,717	112,838	-	714,555
合計	\$ 601,717	\$ 112,838	\$ 7,554	\$ 722,10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 -	\$ 11,162	\$ -	\$ 11,162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註四)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往 來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最高金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CPI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79,440	\$ 379,440	\$ 379,440	1.6	1	\$3,975,314	-	-	無	無	\$1,969,900	\$2,626,534
1	CPI	CPU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8,100	158,100	153,673	1.6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969,900	2,626,534
1	CPI	CPH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22,510	1,122,510	1,113,024	1.6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969,900	2,626,534
2	HDG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5,87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395,489	395,489
3	CPSZ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5,588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431,319	431,319
3	CPSZ	WT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2,625	152,625	147,538	1.6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431,319	431,319
4	WTS	W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782	34,782	21,375	1.6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13,157	113,157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三：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50% 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之限制，但可貸放額度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對單一企業所為之貸放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前述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
4. 除 3. 所述之情形外，融通資金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註一)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保證限額(註三)	餘額	保證金額	金額	之背書保證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最高限額	子公司背書	母公司背書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金額	淨值之比率	(註三)	保證(註三)	保證(註三)	(註三)	
0	本公司	CPI	1	\$ 2,574,003	\$ 299,050	\$ 158,100	\$ 158,100	\$ -	2.41	\$ 3,217,504	Y	-	-	-
0	本公司	CPHK	1	2,574,003	1,090,800	-	-	-	-	3,217,504	Y	-	-	-
0	本公司	CPCQ	1	2,574,003	303,000	-	-	-	-	3,217,504	Y	-	Y	-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
2. 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相互間。
3. 子公司為其子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
5.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註三：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80% 為限。
 2. 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50% 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80% 為限。
 4.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項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前五項所述限制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其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7.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538,000	\$ 224,631	0.66	\$ 224,631	-
本公司	股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00,000	21,480	0.07	21,480	-
本公司	股票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920,000	97,060	0.21	97,060	-
本公司	股票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80,000	110,010	0.38	110,010	-
本公司	股票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1,808,940	200,162	3.45	200,162	-
本公司	股票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65,000	47,567	0.08	47,567	-
本公司	股票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908,000	67,352	0.37	67,352	-
本公司	私募股票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8,699,899	121,799	2.54	121,799	-
本公司	股票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4,069	-	1.67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東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7,000,000	270,000	-	-	-
CPI	股票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8,400,000	16,961	0.28	16,961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銷 貨											
本公司	凱博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29,420)	1	60天	註一	註一	\$ 70,524	1	-
本公司	群光東莞	聯屬公司	銷貨	(\$ 141,775)	1	90天	註一	註一	\$ 31,251	-	-
本公司	CPUS	CPI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317,961)	1	90天	註一	註一	\$ 76,517	1	-
CPI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銷貨	(\$ 22,840,980)	95	45天	註一	註一	\$ 4,417,862	84	-
CPI	茂瑞東莞	聯屬公司	銷貨	(\$ 194,420)	1	90天	註一	註一	\$ 34,230	1	-
CPI	H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593,841)	2	45天	註一	註一	\$ -	-	-
CPI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336,407)	1	45天	註一	註一	\$ -	-	-
HDG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 11,761,203)	100	45天	註一	註一	\$ 1,948,203	69	-
CPSZ	群光蘇州	聯屬公司	銷貨	(\$ 731,282)	9	90天	註一	註一	\$ 172,943	7	-
CPSZ	茂瑞東莞	聯屬公司	銷貨	(\$ 220,118)	3	90天	註一	註一	\$ 93,643	4	-
CPSZ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 6,620,085)	82	45天	註一	註一	\$ 1,836,818	79	-
CPSZ	WTK	WTS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243,603)	3	90天	註一	註一	\$ 145,654	6	-
GSE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 905,991)	71	45天	註一	註一	\$ 46,478	15	-
GSE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213,987)	17	60天	註一	註一	\$ 152,241	48	-
GSE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158,012)	12	60天	註一	註一	\$ 114,881	37	-
CPCQ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 4,010,694)	95	45天	註一	註一	\$ 1,083,210	95	-
CPCQ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227,782)	5	60天	註一	註一	\$ 6,955	1	-
WTK	群光蘇州	聯屬公司	銷貨	(\$ 246,283)	99	90天	註一	註一	\$ 157,014	99	-
進 貨											
本公司	CPI	CPH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 22,840,980	100	45天	註二	註二	(\$ 4,417,862)	100	-
CPUS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進貨	\$ 317,961	100	90天	註二	註二	(\$ 76,517)	100	-
CPI	H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 11,761,203	51	45天	註二	註二	(\$ 1,948,203)	32	-
CPI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 6,620,085	28	45天	註二	註二	(\$ 1,836,818)	28	-
CPI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 905,991	4	45天	註二	註二	(\$ 46,478)	1	-
CPI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 4,010,694	17	45天	註二	註二	(\$ 1,083,210)	16	-
HDG	CPI	CPHK之母公司	進貨	\$ 593,841	52	45天	註二	註二	\$ -	-	-
CPSZ	CPI	CPHK之母公司	進貨	\$ 336,407	5	45天	註二	註二	\$ -	-	-
CPSZ	GSE	CPHK之母公司	進貨	\$ 213,987	3	60天	註二	註二	(\$ 152,241)	7	-
CPSZ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 227,782	3	60天	註二	註二	(\$ 6,955)	-	-
CPCQ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 158,012	4	60天	註二	註二	(\$ 114,881)	10	-
WTK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 243,603	100	90天	註二	註二	(\$ 145,654)	100	-

註一：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註二：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資金融通款								
CPI	CPUS	子公司	\$ 156,180	-	\$ -	-	\$ -	\$ -
CPI	CPHK	子公司	1,131,327	-	-	-	-	-
CPI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383,516	-	-	-	-	-
CPSZ	WTK	WTS轉投資之子公司	147,982	-	-	-	-	-
應收帳款								
CPI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 4,417,862	5.68	\$ -	-	\$ -	\$ -
HDG	CPI	CPHK之母公司	1,948,203	7.54	-	-	-	-
CPSZ	群光蘇州	聯屬公司	172,943	2.99	-	-	-	-
CPSZ	CPI	CPHK之母公司	1,836,818	3.69	-	-	-	-
CPSZ	WTK	WTS轉投資之子公司	145,654	3.34	-	-	-	-
GSE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52,241	2.79	-	-	-	-
GSE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14,881	2.67	-	-	-	-
CPCQ	CPI	CPHK之母公司	1,083,210	4.61	-	-	-	-
WTK	群光蘇州	聯屬公司	157,014	3.14	-	-	-	-

9.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與遠東銀行等簽訂遠期外匯及商品交換合約、期貨合約和匯率交換合約，合約總金額為美金\$261,807 仟元，當期認列之淨損失為\$42,08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CPUS	1	銷貨收入	\$ 317,961	註四	1.18
1	CP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2,840,980	註四	84.55
1	CP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17,862	註四	23.87
1	CPI	HDG	3	銷貨收入	593,841	註四	2.20
1	CPI	CPSZ	3	銷貨收入	336,407	註四	1.25
1	CPI	CPHK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327	註五	6.11
1	CPI	CPCQ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3,516	註五	2.07
2	CPCQ	CPI	3	銷貨收入	4,010,694	註四	14.85
2	CPCQ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3,210	註四	5.85
3	HDG	CPI	3	銷貨收入	11,761,203	註四	43.54
3	HDG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8,203	註四	10.53
4	CPSZ	CPI	3	銷貨收入	6,620,085	註四	24.51
4	CPSZ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6,818	註四	9.93
5	GSE	CPI	3	銷貨收入	905,991	註四	3.35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其交易條件依資金狀況收付。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本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TWD	\$ 326,350	TWD	\$ 326,350	10,000,000	100	TWD	\$ 2,221,002	TWD	\$ 568,098	TWD	\$ 632,007	子公司
本公司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光學儀器製造	TWD	358,590	TWD	358,590	2,762,779	2.72	TWD	319,845	TWD	(411,619)	TWD	(11,319)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開曼群島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0,000	USD	10,000	10,000,000	100	TWD	2,227,009	TWD	568,012	-	-	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美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317	USD	1,317	1,500,000	100	TWD	8,952	TWD	(4,840)	-	-	曾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PHK)	香港	研發中心	HKD	85,800	HKD	85,800	46,800,000	100	TWD	1,502,621	TWD	302,059	-	-	曾孫公司
CPI	WitsLight Technology Co.,Ltd(WTS)	薩摩亞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USD	9,000	USD	-	10,000,000	78.125	TWD	278,303	TWD	(27,564)	-	-	曾孫公司
WTS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T)	臺灣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TWD	5,000	TWD	-	500,000	100	TWD	(53,078)	TWD	(8,951)	-	-	玄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高效電子 (東莞)有限 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 電子產品生產及銷 售	\$ 401,343	2.(1)	\$ 114,408	\$ -	\$ -	\$ 114,408	\$ 99,064	100	\$ 99,064	\$ 988,724	\$ -	-
群光電能科 技(蘇州)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高性能電 源供應器、模組電 源及變壓器)及LED 照明設備	239,442	2.(1)	45,197	-	-	45,197	149,932	100	149,932	1,078,298	-	-
廣盛電子 (南昌)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磁性元 件、電路基板、鍵 盤)及變壓器等	131,175	2.(1)	33,573	-	-	33,573	21,288	100	22,118	235,302	-	-
群光電能科 技(重慶)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高性能電 源供應器、模組電 源及變壓器)及LED 照明設備	301,744	2.(1)	-	-	-	-	26,801	100	26,801	341,368	-	-
東莞群光電 能貿易有限 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 產品、LED照明設 備、數碼產品、辦 公用品、電腦及其 配件的批發及進出 口業務	10,491	2.(1)	-	-	-	-	(769)	100	(769)	10,327	-	-
群光節能科 技服務(上 海)有限公 司	節能技術諮詢、開 發、轉讓及服務和 能源管理、節能照 明設備之銷售及安 裝	44,379	2.(1)	-	-	-	-	1,606	100	1,606	48,994	-	-
捷光半導體 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LED照明模組之製 造及銷售	268,770	2.(2)	-	-	-	-	(7,507)	78.125	(4,229)	156,11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93,178	\$ 774,827	\$ 3,939,80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如下：
 - (1)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 (2)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由 CPI 轉投資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暨間接投資捷光半導體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金額為 \$268,785(美金 9,000 仟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國內、亞洲及美洲之事業。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係以外部收入及部門損益予以衡量，以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度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併
外部收入	\$ 24,915,387	\$ 1,542,524	\$ 555,313	\$ 27,013,224
部門損益	\$ 501,714	\$ 880,898	\$ 285,682	\$ 1,668,294

102年度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併
外部收入	\$ 23,614,836	\$ 900,553	\$ 540,615	\$ 25,056,004
部門損益	\$ 900,512	\$ 723,015	\$ 257,698	\$ 1,881,225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內部及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與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1,668,294	\$ 1,881,225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581,137)	(583,5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305	(254,151)
稅前淨利	\$ 1,337,462	\$ 1,043,558

(五)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出售電腦週邊設備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電腦週邊設備產品	\$ 19,028,151	\$ 18,264,530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7,077,585	6,010,169
其他	907,488	781,305
合計	\$ 27,013,224	\$ 25,056,004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23,197,502	\$ 3,283,416	\$ 20,793,531	\$ 3,211,433
美洲	3,213,058	116,634	3,602,354	69,498
歐洲	578,078	-	639,426	-
其他	24,586	-	20,693	-
合計	<u>\$ 27,013,224</u>	<u>\$ 3,400,050</u>	<u>\$ 25,056,004</u>	<u>\$ 3,280,931</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其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5,217,009	國內	\$ 5,305,812	國內
乙客戶	-		2,487,695	"
	<u>\$ 5,217,009</u>		<u>\$ 7,793,507</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147

號

會員姓名：
(1)王輝賢
(2)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台省會證字第 1484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4284436

(2)台省會證字第 211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輝賢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鈞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

